



沒有理性討論和政治妥協 就不能達成普選共識

特區政府現正就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希望聆聽社會各界對普選方案的意見。各持份者提出的方案如雨後春筍，百花齊放。可見這場政治的博弈遊戲將會相當精彩。

如何在普選方案上達至廣泛的社會共識，是對香港社會的一大考驗。美國政治理論家及哲學家羅爾斯(J.Rawls)指出，鑒於理性多元論是現代民主社會的基本特徵，適合於這一社會的基本政治正義原則只能通過重疊共識的方式來建構。那麼，如何才能達成重疊共識呢？羅爾斯認為，首先，重疊共識是在合乎理性的基礎上達成的相互妥協或協調，如果失去理性或者落入反理性的絕對對立和衝突，則政治觀點和立場的「重疊」就不可能，更不用說達成「共識」了。其次，重疊共識的核心只能是基本的政治正義觀念，而且必須獨立於所有完備性學說或個人觀點之外，它必須建立在一種獨立觀點(freestanding view)或公共觀點(public view)即「公共理性」上。再者，「重疊共識」的達成是一個由淺入深、先急後緩的過程，即循序漸進的過程。

可見，在理性多元的民主社會中，重疊共識是在公共理性的基礎上相互妥協的結果。離開了「公共理性」和「妥協」，任何政治觀點和立場的「重疊」就不可能，更不用說達成「共識」了。香港雖稱不上是現代民主社會，但至少可稱得上是現代半民主社會，擁有公平、正義、法治的基本要素，社會趨於理性多元化(但近年開始趨於非理性多元化，情況令人擔憂)，不同階層、不同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普選方案的訴求，只要遵循一些基本條件，普選方案達成社會共識就成為可能。

本人認為，「普選方案共識」的達成，至少必須滿足兩個最基本條件：首先，普選方案的討論必須建基於公共理性的原則上。社會的不同持份者應透過理性討論展開對話，求同存異，化解矛盾，尋求共識，切勿墜入非理性的相互指責和謾罵的困境中，否則，普選方案的共識就無從談起。其次，必須建立妥協的政治文化。從一定意義上說，民主政治是建立在協商、利益多元、尊重多樣性的基礎上的，因此它必然是一種妥協政治。在民主社會中，政治妥協是一種普遍遵循和經常使用的達成社會共識的重要理念和機制。政治妥協又是一種複雜的政治現象。因為妥協往往是對既定立場、主張的某種退讓，從這一

角度看也許它不是一種「最優」結果，再加上這種「退讓」是向矛盾中的「對手」或「敵手」做出的，在感情上尤其不願承受。所以人們在評價妥協時會有意無意地附予其貶義，這往往又導致了政治上的不妥協，阻礙了社會進步和民主發展。2005年政改方案在立法會遭到否決就是「政治不妥協」的生動例子！

從世界歷史來看，政治妥協無論在英國抑或是美國的政治發展進程中都扮演著積極的、重要的角色，這對香港的政制發展和民主進程都具有啟示作用。從操作層面來看，香港的各種政治勢力尤其是激進勢力與保守勢力之間，應在《基本法》的憲政基礎上展開具建設性的對話，並從中學習政治妥協的藝術，通過互諒互讓尋求普選方案的最大公約數，逐漸形成社會的主流方案。與此同時，特區政府應積極尋求中央政府對廣大市民所共識的普選方案的認肯和支持，因為香港並非主權獨立國家，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有憲制責任和主導權，這是不爭的事實，港人應予以尊重。只有獲得社會共識而又得到中央認肯的普選方案，才是實際可操作的普選方案。

綜上所述，沒有理性討論和政治妥協，就不可能達成普選共識。我們期望各持份者能在憲制框架下以理性務實的態度作出政治妥協，避免引發社會的嚴重分化和對立。期望特區政府能細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在制定普選方案、展開第二階段諮詢時，能平衡各階層的利益，形成最大共識的方案。相信香港市民也樂見「普選方案」最終達成共識，令香港民主政制向前邁進。

新春佳節即將來臨，本人謹藉此機會，向一直支持我們的社會各界人士和機構、本會榮譽顧問、各位董事、各屬會幹事/理事和全體會員，以及站在教育最前線的同工們致以節日的問候，祝各位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總幹事 蘇祉祺博士, MH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